



Distr.
LIMITED

A/50/L.58/Rev.1
20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贝宁、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加蓬、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
加、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苏
丹、突尼斯和乌干达：订正决议草案

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1月3日第48/17号决议、1994年10月25日第49/7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日第49/21 C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考虑到自1993年10月以来布隆迪一直面临着一场社会、人权和政治危机，其不利影响使该国经济岌岌可危显示于和经济社会基础设施被毁，生产和流通水平下降，为此公共收入枯竭，

¹ A/50/541和Add.1。

关切若干地区局势不稳,意识到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平安和安全,

还关切暴力行为带来窒息国民经济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干扰人员、货物和劳务流通,

认识到由《政府公约》²所产生的联合政府致力于在其1995年3月的行动计划范围内改善经济和社会局势,

深信该国特别是在其结构调整方案之下有能力取得相当可观的经济成绩,而经济状况的改善将有助于巩固和平,

但考虑到鉴于布隆迪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不足,将再次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和加强援助来执行新的政府所订的计划和方案,

1. 感谢所有对第四十九届会议发出的呼吁作出积极反应的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再次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布隆迪提供经济、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促进经济复苏并重建在危机中被摧毁和损坏的各种基础设施和便利难民自愿回国;

3. 吁请所有当事方决不要妨碍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援助组织为布隆迪人民运输和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国作业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平安和安全;

4.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协作,协调联合国系统目前为充分满足布隆迪人民的需要并动员国际社会的援助而进行的活动;

5. 请布隆迪政府继续为实现民族和解和长期维持和平作出努力,为此除其他外应遵守《政府公约》的原则,这些规定对成功和持续地执行人道主义援助和向布隆迪人民提供经济、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² A/50/94-S/1995/190,附件。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问题。

- - - - -